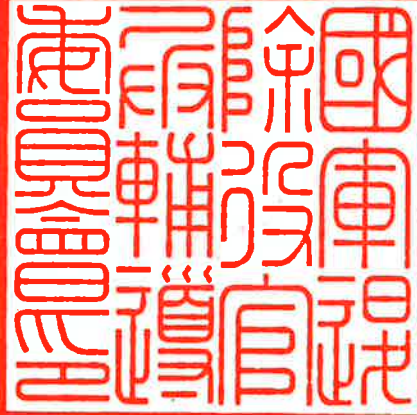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1130000499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件一。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三條附件一

主任委員 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榮家申請自費入住：

- 一、退除役官兵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於榮家，其配偶年滿五十歲、父母年滿六十歲，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經許可定居、居留或永久居留，且無固定職業。
- 二、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年滿六十五歲，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固定職業。

前項人員須符合下列入住條件之一：

- 一、安養：需他人照顧、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
- 二、養護：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且非屬有住院醫療或氣切照護需要，或需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
- 三、失智：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他人照顧。

第一項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榮家不予收住：

-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住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但經治療後確認無傳染之虞，不在此限。
- 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第五條 申請自費入住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入住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得檢附在臺灣地區之戶籍、許可定居、居留或永久居留證明。

三、其他經榮家認定辦理入住須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檢附文件，其能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榮家審查符合前條入住規定者，予以核定，不符入住規定者，予以駁回。

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入住：

一、自書面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本人、家長、親屬、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與榮家簽約，並繳費辦理入住；屆期未簽約繳費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二、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日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自費入住優先順序

一、凡合於申請自費入住者，以登記順序為原則。但申請入住人數超過榮家安置容量時，以核計方式所計積點高低決定候住順序。

二、核計方式：

(一)身分資格：

1. 核計積點如下表。

2. 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身分資格者，以積點高者計。

(二)年齡：以年滿六十五歲為二十點起算，每增加一歲加一點。

(三)經濟狀況：分一般為四十點、中低收入戶為五十點、低收入戶為六十點。

身分資格	核計積點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四十點
退除役官兵遺眷	四十點
退除役官兵眷屬	三十點
陸軍第一特種兵	四十點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之軍人遺族	四十點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空勤人員及其遺眷	三十點
服務十年以上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	三十點
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	二十五點
輔導會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十年以上退休之職員工	二十五點（服務年資每增加一年加一點，以四

	十點為最高積點)
未具上述資格之其他民眾	二十點

三、比序方式：

(一)以身分資格、年齡、經濟狀況三項合計，依積點排序，積點高者為優先。

(二)積點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三)候住順序，每三個月重新審查各登記人之積點，並依審查結果重行排序。

四、候住者依順序通知入住，未按時入住者，依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爾後有入住需求者，應重新申請辦理。

五、申請併同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入住之眷屬，其候住順序依該退除役官兵進住榮家順序定之，不適用前四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空勤人員及其遺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十年以上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後備軍人研究發展委員及組訓顧問團之委員及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十年以上退休之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上述資格之其他民眾
入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
補充記載	
備註：經核定自費入住者，應於入住時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另依通知檢附入住日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